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3年,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紧密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心任务,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充分发挥涉农立法主导作用,着力增强涉农监督质效,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力推动人大农业农村工作高质量发展

委员会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之以恒加强政治建设,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人大农业农村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深学细悟思想精髓,扎实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深刻

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建立健全常态化学习机制,采取领读、领学、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了17次支部集中学习、5次调查研究、1次专题党课、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1项专项整治,有力提升了党员干部理论素养、党性修养和能力本领,促进以学促干、学以致用、融会贯通,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高质量发展成效。

(二)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系统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统筹推进委员会重点工作和党支部建设,组织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参加全国人大农委举办的新时代人大农业农村工作学习报告会、全国人大农业农村工作座谈会,全面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和实践要求,更好地加强和改进人大农业农村工作。深入开展乡村振兴调查研究,先后赴中科院东北地理所、珲春市、汪清县、柳河县、公主岭市调研黑土地保护、农村供水用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工作情况,深入基层和群众,帮助协调解决有关困难问题,把调研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

(三)聚焦发展现代化大农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核心要义和丰富内涵,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发展现代化大农业、黑土地保护、率先建成高标准农田等重要指示,先后5次开展专题学习研讨,认真谋划相关立法和监督工作选

题,研究制定东北三省一区人大联合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专题调研方案,并赴长春新牧科技、净月高新区玉潭镇调研现代农业发展情况,听取基层意见和工作建议,完善贯彻落实意见举措,加快推动落地见效。

二、充分发挥立法主导作用,加快推进涉农法规体系建设

委员会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立足省情农情,灵活运用“小切口”“小快灵”立法,不断增强涉农法规针对性、适用性和有效性。全年共完成5项立法任务,其中4项由委员会牵头组织起草并提请通过一审。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在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上对吉林制定修订涉农法规助力实施乡村振兴给予了充分肯定。

(一)制定《吉林省水网建设管理条例》。为落实好省委确定的重要立法事项,支持保障我省“大水网”建设,委员会广泛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先后赴四川、陕西、浙江以及松原、伊通、省水网发展集团、省水务投资集团进行省内外调研,多方征求意见建议,认真研究起草条例草案,反复论证修改完善,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并提请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一审通过,进一步明确了政府部门职责、规划建设要求、管理保护范围和监管法律责任,推动我省水网规划、建设、管理、保护工作形成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相互补充的完整链条。

(二)制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肉牛产业发展的决定》。为加快推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实施“秸

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委员会经过两年研究论证,多次召开部门协调会,反复修改完善决定初稿,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决定草案,提请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施行。《决定》不设章节、仅有 20 条,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对肉牛养殖用地、精深加工、品牌建设、秸秆利用、粪污处理、执法监管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完善,这是我省首次将肉牛产业发展写入地方性法规,也是开展涉农领域“小快灵”立法的一次生动实践。

(三)制定《吉林省肉牛种业管理条例》。为更好保护和合理利用肉牛遗传资源,推动肉牛种业振兴发展,委员会采取小快灵立法方式,分赴九台市、梨树县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立法调研,邀请畜牧兽医专家参与条例起草工作,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并提请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一审通过。条例以精准、务实、管用的 20 条“小体量”对肉牛种质资源保护、新品种培育、繁育体系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完善,有力促进肉牛产业长期健康发展。

(四)制定《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为加强农村供水管理,保障农村用水安全,委员会深入乾安县、东丰县、琿春市、汪清县开展立法调研,了解掌握我省东中西部农村供水实际情况和主要问题,多方征求意见,研究起草了条例草案,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提请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一审通过。条例共 6 章 42 条,对农村供水规划建设、水源水质、供水用水、运营管理等重点难点问题予以规范完善,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五)审议《吉林省气象信息服务条例》。按照立法程序要求,委员会认真审议省政府提请的条例草案,分赴吉林市、长白山管委会以及云南省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提出了六个方面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推动我省气象信息服务产业发展,深入挖掘气候资源优势价值,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此外,委员会还开展了粮食流通条例立法调研,赴四平市、公主岭市实地了解粮食收购、储备、加工、销售、进出口等各环节工作情况,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加快推进相关立法进程。

三、深化拓展法律和工作监督,不断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委员会深入推进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紧密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优化监督选题,增强监督刚性,不断提升监督工作质效。

(一)组织召开常委会涉农工作座谈会。为加强和省直涉农部门的工作交流和协同配合,委员会协助常委会组织召开了涉农工作座谈会,常委会副主任贾晓东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畜牧局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交流发言,农委委员和其他涉农部门参加了座谈交流。座谈会的召开,增进了人大与政府涉农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凝聚了做好新时代人大农业农村工作的思想共识,构建了加强协同配合、汇聚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农业强省建设的机制格局。

(二)检查乡村振兴“一法一例”贯彻实施情况。为深入贯彻落实

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委员会协助常委会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常委会副主任贾晓东担任检查组组长并带队赴长春、通化进行了实地检查,坚持问题导向,开展定点检查和随机抽查,听取省直15个部门工作汇报,召开5次基层座谈会,倾听基层一线工作者和农民群众意见建议。委员会综合各方面情况和意见,汇总起草了执法检查报告,对照法律法规指出了各地各部门贯彻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提出了学习推广“千万工程”、加快乡村产业优化升级、强化要素支撑条件、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加强乡村综合治理、提升乡村文明程度、健全完善乡村振兴制度体系等意见建议,经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后转交省政府研究办理,以法治方式推动破解乡村振兴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视察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为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报告,委员会同步开展了工作视察,听取了省直7个部门工作汇报,赴松原、白城进行了实地视察,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和群众,与县乡村负责人、基层人大代表、建设施工单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代表等座谈交流,通过视察发现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研究提出了优化建设规划布局、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完善管护监督机制等对策建议。视察报告经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后转交省政府研究处理,通过跟踪督办,有力促进了相关部门压实主体责任、改进工作方式、破解问题困难,切实提升高标准

农田建设管护水平。

四、增进对外交流合作,全面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

委员会自觉增强兴农惠农使命担当,持续提升专业能力和本领,加强对外联系和工作交流,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一)支持保障委员代表发挥主体作用。委员会着力加强委员工作能力建设,强化新一届农委委员业务学习培训,积极组织委员和有关人大代表参加调研、视察、检查、重要会议等,保障知情知政权利,丰富履职工作经验,提升法律知识素养,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召开委员会会议专题审议代表涉农议案,组织召开辽河区域水网建设座谈会推进落实代表有关建议。密切同委员代表的常态化联系,支持保障发挥专业优势和主体作用,紧紧依靠委员代表推动委员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着力构建上下联动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委员会密切与全国人大农委的工作联系,研究起草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吉林代表团“关于进一步支持粮食主产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建议”,认真参加全国人大粮食安全保障立法调研座谈会等工作会议和视频会议,积极配合开展有关立法监督工作。全国人大对我省肉牛产业立法给予了充分肯定,官网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以立法推动肉牛产业发展“牛”起来》为题进行了重点报道。同时,委员会通过调研、视察、检查等多种形式,强化与市县人大的工作交流,畅通联系渠道,加大互动频次,协同推进重点立法监督任务,形成

工作整体合力。

(三)不断加强同外省人大农委的工作交流。委员会认真学习借鉴兄弟省(市、区)人大涉农工作的经验做法,积极与东北三省一区人大农委开展工作协同合作,分赴四川、陕西、浙江、宁夏、云南人大开展立法调研,深化互动交流,促进取长补短,提升工作质量。同时,支持保障外省人大来吉调研考察,先后接待安徽人大常委会调研肉牛产业立法、广西人大农委调研粮食安全责任制、辽宁人大农委调研黑土地保护立法、北京人大农村办调研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立法,加强学习交流,拓宽工作视野,取得良好成效。

2024年是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的关键一年。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加快推进粮食流通、气象灾害防御、人参产业等方面立法修法工作,精心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法一例”执法检查,重点开展现代化大农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专题调研,持续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全面提升依法履职水平,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省作出更大贡献。